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有关规定，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结合我局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而成。报告中的数据统计时限自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 一、概述

一年来，区审计局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基础工作、完善配套工作、深化公开内容，在组织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制定和落实相关配套措施及宣传培训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信息发布机制不断健全，信息公开数量逐年增加。

## 二、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确保国家、省、市、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得到全面、正确、有效施行，我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任成员。办公室负责工作协调，配有信息公开兼职工作人员1名。

（二）相关制度建设情况。为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们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职责、工作目标、工作要求等，编制了《临淄区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区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有效地保障了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严格执行指南中规定的信息主动公开、信息依申请公开。

##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我局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及通知公告，积极回应审计工作中的问题，多方式进行政策解读。公开了我局办公电话及投诉电话，2016年未收到被审计单位及群众投诉意见。

##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

我局不属于我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牵头部门或责任部门，未开展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截至2016年年底，我局对相关政府信息进行了梳理和编目，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7条，包括领导分工、内设机构及职能、部门动态、信息公开年报等公开项目。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我们所有主动公开的政府公开信息均在临淄区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布。

##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

2016年，未收到公众要求公开政府信息要求。

## 七、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6年度，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八、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程序审核、保密审查、公开信息，做到把好关、不泄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监督检查，对应公开而不公开、内容不实、违反程序和时限规定等行为的，一律严肃处理，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2016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当引起的失泄密事件。

## 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开的政府信息在内容更新及时性、服务有效性方面与群众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仍显不足，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

### （二）下一步工作中的改进措施

一是提高认识。持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学习，严格按照要求公开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加强监督，逐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成效。二是做好梳理。完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工作流程有效开展，公众能够方便查询。

□ [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doc](#)